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救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亦為聲請再審之合法要件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不服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1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聲請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10月17日113年度救字第50號裁定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6頁）、113年12月6日113年度救字第67號裁定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）駁回確定，聲請人自應遵期補繳裁判費。聲請人迄未遵期補繳，有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81至101頁）。參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

01
02
03
04
05
06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品蓉

法 官 林季緯
法 官 鄧德倩